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超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 _____ 學系 _____ 年級

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電話 _____
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_____ 分

本學期擬超修 _____ 學分 共計擬修 _____ 學分

申請人： _____ 系(所)主任： _____

課務組承辦人： _____ 課務組長： _____

註一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或大學部學生平均分數為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，研究所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。

註二：本申請單經系主任核可後，請送課務組。

註三：課務組選課系統學分上限後，同學方能超選學分數，請同學把握於開學第一週提出申請。

註四：申請超修通過後，請於加退選期限內自行登入選課系統選課。

註五：本申請表收件截止時間為 108 年 03 月 5 日(星期二) 上午九點。